《雅江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

解 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声环境功能区是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、强化噪声源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、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和手段。随着雅江县建设不断推进、城市路网快速扩张、城市规划用地的不断变化等原因，声环境功能区需要适应环境管理要求，进一步改善声环境质量，营造良好人居环境，保障居民正常生活、学习和工作需要。依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、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—2014）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结合雅江县实际，制定本《方案》。

二、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

《方案》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、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—2014）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划分方案适用的昼间、夜间时段分别为：昼间6:00～22:00，夜间22:00～次日6:00。

本方案为雅江县第一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，自2022年4月14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雅江县声功能区一共划分为四类，分别为1类、2类、3类、4类声功能区，雅江县无0类功能区，本次划分方案划定的2类区为城市规划区内除1类、3类、4a和4b类声环境功能区外的区域。

1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
2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
3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4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，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。4a类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)边界线一定距离内的区域；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，距离确定方法同4a类。

四、解读责任

《方案》由甘孜州雅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解读。

解读单位：甘孜州雅江生态环境局

解读人：

联系电话：